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主 席：王兆鵬所長

出 席：王泰升教授、王文字教授、黃昭元教授、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
王皇玉副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吳建昌助理教授

列 席：科法所校友會代表邊國鈞先生、林育丞先生；科法一班代王德瀛、科
法二班代江可筠、翁立岡

記 錄：曹璫軒助教

一、 報告事項(略)

二、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修正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詳見[附件一]）第一條規定：「研究生應洽請本院專、兼任教授為其指導教授。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惟本所並未針對單獨洽請兼任教授作申請程序之規定。
- 二、法律系碩士班學則第六條：「本系碩士班學生延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同時延請本系專任教師同指導；如未延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應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院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所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附帶決議：「日後本所訂定學則時應加註『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法律系碩士班性質類似之相關規定。』」。
- 四、是否於本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中單獨洽請兼任教授之部分作申請程序之規定，請 討論。

決 議：科法所學生洽請兼任教授單獨指導時，不適用法律系碩士班學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案：法律系碩士班課程列為 100 學年第 1 學期跨科際領域課程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經所務會議同意，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檢

附截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經院務會議同意之跨科際領域課程列表及開設年度如[附件二]。

二、依本所排課慣例，於每學期排課作業時，調查可列為本所跨科際整合課程之碩士班課程，調查結果如下表（依課號排序），是否同意，請 討論。

開課教師	課號	課名
○○○	A21 U3490	* 華人法律傳統專題討論
○○○	A21 U3500	* 日治時期法律史專題討論
○○○	A21 U3510	* 戰後法律發展史專題討論
○○○	A21 M5450-5480	資本市場法制專題研究一三四

決 議：通過以上四門課程列為 100 學年第 1 學期跨科際領域課程。

第三案：科法所招生入學筆試考科討論案

說 明：關於本所招生入學筆試考科，請 再討論

決 議：

一、撤銷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所為之考科變更決議。「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本案擬再提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決議後即刻公告於校方研教組及本院、本所網頁。

【臨時提案】

第一案：科法所刑事訴訟法課程異動

說 明：

一、經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科法所必修課程刑事訴訟法改為集中於二年級下學期以一學期 4 學分授課」。

二、依據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本會決議事項，若涉及必修科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時，應報請所務會議同意，並報校務會議核備。」是否同意該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散會 下午 3 時